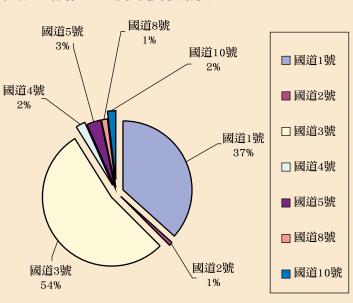
低。路產管理

一、本局經管高速公路路權用地,上年度國有土地面積為7,523.22 公頃,本(97)年度因奉准徵收、撥用、價購及國道新建 工程局移交本局接管等已完成入帳之面積,分別為國道2 號0.102159公頃、國道3號415.442628公頃、國道4號 70.197120公頃、國道5號121.934160公頃、國道8號34.7062 公頃、國道10號49.738582公頃等,合計面積修正為8,215.34 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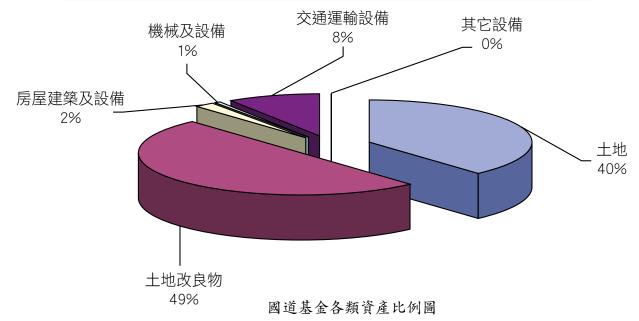
97年12月國道路權土地面積統計表

國道編號	97年 (公頃)			
國道1號	3,004.75			
國道2號	84.69			
國道3號	4,396.45			
國道4號	171.40			
國道5號	280.43			
國道8號	119.32			
國道10號	158.30			
合 計	8,215.34			



二、國道基金資產共計新臺幣5,495億元,統計如下:

項目	金 額(億元)	比 例
土地	2,204	40.11 %
土地改良物	2,683	48.83 %
房屋建築及設備	99	1.80 %
機械及設備	36	0.65 %
交通運輸設備	467	8.50 %
其它設備	6	0.11 %
合計	5,495	100%



三、高速公路高架橋下土地利用原則,以在不妨礙高速公路行車安全、橋梁結構物安全及結構物檢測與維修以及環境衛生,並不得有建築物及放置易燃、危險物品等原則,提供地方政府規劃使用,各地方政府使用計畫書經審查同意後即可辦理訂約使用手續;本局訂有國道高架橋下用地使用費收取注意事項,辦理公開標租作業,收取使用費,另符合財政部訂定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者,可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使用。97年12月底已完成訂約使用共127處,其使用分類如下表:

	國道 1號	國道 3 號	國道 4號	國道 5 號	國道 10號	小計
扣車場	2	2				4
停車場	6	14	6		1	27
活動場所		21	5	1		27
運動場		5	2			7
市場		2	1			3



電波發射站	1					1
污水處理				1		1
蓄水槽	1			2		3
抽水機具	1	1				2
資源回收場		16	1	3		20
儲放器材	6	15	10			31
工務所		1				1
小計	17	77	25	7	1	127



國 2 12k+162~12k+600高架橋下出租停車場照片



國 3 52k+200~240橋墩間停放環保車

四、開放國道高速公路交流道、邊坡及高架橋下景觀認養,鼓勵公私機構、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參與高速公路沿線景觀維護認養工作,不僅可改善國道景 觀,並有助於增加公共空間、提升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;目前辦理認養 有台塑石化公司等23個單位。



龍潭鄉公所認養國 3 龍潭交流道照片



苗栗縣政府認養國3苑裡交流道三角槽化島照片